

#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3時2分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26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吳秉叡 曾銘宗 黃國昌 賴士葆 余宛如 盧秀燕  
王榮璋 陳賴素美 邱泰源 施義芳 費鴻泰 江永昌  
羅明才

##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林德福 黃昭順 陳歐珀 王惠美  
周陳秀霞 顏寬恒 鍾佳濱 徐榛蔚 鍾孔炤 孔文吉

## 委員列席11人

列席官員 105年12月14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人事處	處長	鍾振芳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魏江霖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總經理	邱華創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樂明
	總經理	林怡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福燈
	總經理	康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高明賢
	董事長	李文雄
中國輸出入銀行	總經理	林芳祺
	理事主席	林水永
財政部印刷廠	總經理	劉佩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廠長	連坤耀
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	專門委員	黃秀容
財政部	政務次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人事處	處長	鍾振芳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魏江霖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總經理	邱華創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樂明
	總經理	林 怡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福燈
	總經理	康 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高明賢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雄
	總經理	林芳祺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廠長 連坤耀  
專門委員 黃秀容

財政部印刷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主席 王召集委員 榮璋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錄 秘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科長 蔡明哲

專員 陳品華 薦任科員 謝禎鴻 薦任科員 高珮玲

105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三)

###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經財政部許部長就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黃國昌、賴士葆、余宛如、盧秀燕、施義芳、陳賴素美、邱泰源、費鴻泰、羅明才、林德福、江永昌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王榮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 決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業經詢答完畢，另訂於12月15日(星期四)繼續處理。

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

###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 決議：

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審查結果如下：

#### 甲、財政部主管

##### 通過決議5項

1. 為利益迴避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評估，泛公股金融機構董事長、總經理離職後3年內，不得至其客戶關係企業任職，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2.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回饋社會大眾，爰請財政部督導所屬泛公股事業，提撥相關經費以辦理社會救助等公益活動，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3. 因應金融科技蓬勃發展，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銀行應投入更多經費，積極研究發展並申請金融科技相關專利，取得競爭優勢。然泛公股銀行目前取得之金融科技相關專利數量有限。請財政部於6個月內提出泛公股銀行發展金融科技相關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財委會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4. 行政院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費與計畫編列於各部會。爰請財政部及相關公股行庫，1個月內提供106年度預算內，如何協助政府達到促成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編列、詳細計畫，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5. 赤道原則包括一個自願信貸風險管理框架，以及運用於專案融資活動中的一套環境和社會風險評估的準則。透過採納這些原則，使金融業擁有一套環境和社會基準，用來管理發展全球專案融資中的這些風險。「赤道原則」旨在使各金融機構採取赤道原則管理體系，該體系包括盡職調查的最低內部標準和可靠的項目財務評估。「赤道原則」的目標是確保融資的專案可以滿足特定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的要求。

然我國目前僅有國泰世華銀行簽署赤道原則作為授信的基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的銀行，應朝向簽署赤道原則以為表率，並請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泛公股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作為授信及投資基礎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報告。

提案人：余宛如 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施義芳 鍾孔炤

##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21億1,192萬9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16億0,103萬5千元，減列「金融保險成本」項下「手續費用」之「徵信託辦費支出」100萬元、「業務費用」300萬元(含「服務費用」之「旅運費」50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萬元、「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50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50萬元，共計減列4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5億9,653萬5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5億1,089萬4千元，增列450萬元，改列為5億1,539萬4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854萬7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提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中國輸出入銀行連年短編或未編績效獎金預算，然而績效獎金並非不可預見之支出，且連年超支，顯未覈實編列，有規避國會監督之虞。

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營業總支出」之「績效獎金」編列2,262萬9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2. 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7,751萬9千元，較105年度增加211萬4千元。該「優存超額利息」係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利息後之數。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中國輸出入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近5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項目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5項目。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3. 中國輸出入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7,751萬9千元，查其退休員工享有500萬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退休人員享此雙重福利，顯失其公平性。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明年將行提出草案。依據財政部提交年金改革會議之超額利息資料，退休員工為3,900萬元，占總額4,800萬元之81.2%；爰此，針對「優存超額利息」凍結五分之四，俟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

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八)通過決議19項：

1. 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手續費用」下編列「交易仲介商費用」90萬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514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 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水電費」327萬8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23.9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3. 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項目，共編列859萬5千元，包含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經查，該筆預算相較104年度決算數597萬2千元，增加262萬3千元，增幅達43.9%；然106年度並未新增特殊用途，似有寬列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4. 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服務費用」項



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編列3,944萬4千元，用於辦公場所清潔及一般庶務勞務承攬外包等。經查，該筆105年度編列預算數為3,574萬6千元，104年度決算數為3,158萬2千元，顯見106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但並未新增特殊用途，似有寬列之虞。鑒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摶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5. 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單位預算106年度「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項目，共編列3,848萬2千元。經查，該筆105年度編列預算數為3,429萬2千元，104年度編列預算數為3,100萬元(決算數2,460萬2千元)，預算執行率僅79%，且106年度編列預算較104年度決算數增幅56%，顯見增幅不少。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摶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6. 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3億6,581萬9千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用人費用為987萬8千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987萬8千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7. 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服務費用」編列2億6,474萬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服務費用為166萬3千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166萬3千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8. 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用」編列733萬6千元，用於上海辦事處材料及用品費用為15萬3千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15萬3千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9. 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684萬6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28.52%。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0. 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其

他營業費用」之「員工訓練費用」編列269萬5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24.41%。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中國輸出入銀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員工進行新南向政策宣導與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11. 有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上海辦事處」等共編列1,943萬6千元，查中國輸出入銀行連續3年度編列上海辦事處全年度預算，其中104年度挪供曼谷辦事處使用，105年度則未執行；鑒於上海辦事處恐無法於年度開始時得以成立，所編列之消耗性支出建議於實際執行時案成立時間比例控管預算額度。再者，上開計畫已於105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卻因辦理之總行辦公室租賃案經評估後取消，為免挪為他用，未執行之預算，應予控管。爰此，凍結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上海辦事處」10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12. 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租金與利息」編列5億2,040萬2千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租金與利息為416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416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13. 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折舊與攤銷」編列3,174萬元，用於上海辦事處折舊與攤銷為57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57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14. 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稅捐與規費」編列1億0,173萬7千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稅捐與規費為10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流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10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15. 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會費、捐助與分攤」編列1,096萬5千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會費、捐助與分攤為10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10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

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16. 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機械及設備」編列777萬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9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9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17. 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98萬5千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交通及運輸設備為15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15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18. 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什項設備」編列249萬2千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什項設備為57萬2千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

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57萬2千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19. 中國輸出入銀行106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租賃權益改良」編列200萬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租賃權益改良為200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流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200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3,085億3,510萬9千元，增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外幣兌換利益」3億5,000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保費收入」2,243萬8千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出售證券利益」633萬元，共計增列3億7,876萬8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089億1,387萬7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019億1,387萬7千元，照列。

3. 稅前淨利：原列66億2,123萬2千元，增列3億7,876萬8千元，改列為70億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億5,705萬6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2億3,820萬7千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62億8,597萬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21億9,019萬8千元，均照列。

(八)提案5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合併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4億5,221萬元，較105年度增加1.03億元。

該「優存超額利息」包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業務所負擔之超額利息66.25億元，以及該公司員工優惠存款息所生之超額利息24.52億元。

就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24.52億元部分，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臺灣金控及其所屬臺灣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是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

要求臺灣金控提供近5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項目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5項目。擬刪減十分

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2. 鑑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542萬2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陳麗素美

3.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90億4,848萬9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4. 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006萬1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



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5. 鑑於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391萬8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九)通過決議40項：

1. 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分別編列「印刷及裝訂費」1億0,077萬6千元；「廣告費」1億6,724萬2千元；「業務宣導費」1億5,296萬8千元。本項費用達4億2,098萬6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2. 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達2億5,902萬4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8,406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5.77%，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203.25%。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下編列「服務費用」127萬7千元，主要係中、英文年報之印刷及裝訂費、英文年報之翻譯稿費等。惟目前使用電子年報之族群漸多，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及減少紙張之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其他營業成本」，其中「服務費用」編列889萬6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110%。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

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水電費」2億6,882萬3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24.2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郵電費」3億5,023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4.68%，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67.16%。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8. 臺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臺灣銀行106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7,983萬元，包含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其他旅運費(含營業場所搬遷、運送公物及營業單位搬運硬幣等)等。經查，該筆105年度編列預算數為8,246萬2千元，104年度編列預算數為7,890萬6千元(決算數4,544萬5千元)，104年預算與決算數差額為3,346萬1千元，預算執行率僅約58%。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摶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黃國昌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江永昌

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專業服務費」6億0,115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5.70%，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79.95%。「專業服務費」包含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

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等，卻未詳列相關之服務內容及效益分析，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106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5,644萬元，105年度編列5,644萬元，104年度編列5,660萬9千元(決算數3,375萬6千元)，104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額為2,285萬3千元，預算執行率僅約60%，似有虛編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摶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1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106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編列1億6,613萬元，105年度編列1億6,793萬4千元，104年度編列1億7,013萬元(決算數1億1,989萬8千元)，104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額為5,023萬2千元，預算執行率僅70%，似有虛編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摶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12. 根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臺灣銀行之存款與放款兩項預算數之環比概約等同比率103%。這個現象意味著，105年度及106年度存款與放

款的比率幾乎不會有變化。若從銀行獲利的角度，來加以檢視這個存款與放款的比率，表示這兩年臺灣銀行在銀行獲利的態度上並無積極性作為。

另從資金運用而言，其存款扣除放款的金額絕對值自105年度至106年度分別是1.17兆元與1.20兆元，也就是說臺灣銀行預計明年剩餘資金或稱未能運用資金的額度將再擴大，顯見臺灣銀行欠缺資金運用的積極性。

惟106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單位預算書中明白揭示，「強化資金管理，提昇資金運用效益：本行資金主要源自存款，資金運用則配置於放款、金融市場投資與財務操作。…本行向來亟力拓展放款業務，放款市占率歷年來均居全國第一。」及「積極拓展授信業務，提高存放比率：…未來本行應掌握景氣及產業發展趨勢，爭攬優質客戶，期能在兼顧授信品質的前提下，有效改善存放比率偏低的問題。」等內容，與預算編列結果有很大的落差。

其次，金融機構的存款與放款比率之所以低，一般有兩種說明方式，一是汲取過多儲金，國民的剩餘資金找不到投資標的，利率再低也還是存到銀行裡；一是沒人要借錢，企業對未來投資過度審慎而不借貸。但是，後者尚有另外一種面向，也就是對中小與微型企業的借貸，身為政策金融機構的臺灣銀行也有必要藉此反省檢視是否有此現象存在。

臺灣金控是唯一國營金融控股公司，肩負多項政策任務，也擔負穩定國內金融及盈餘繳庫的責任。為了提升效率，健全永續經營，並有能力繼續承擔所交付之政策任務，實有必要針對上述各項疑義

做詳盡說明。106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預算9億7,481萬1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1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2,599萬9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112.01%。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江永昌

1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630萬7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49.2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836萬6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95.06%。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外費用」，其中「什項費用」下「其他」編列4,844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5.57%，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624.67%。為減緩政

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1億3,082萬2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11.0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江永昌

1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444萬5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29.25%。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1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租金與利息」下編列「機器租金」6,155萬7千元，主要係租用臺銀資訊處電腦租金及使用費，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26.8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0. 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63萬6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共編列35萬8千元，然政府財政正值困難之際，應以撙節為原則，爰予凍結該「旅運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2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6萬元，主要係年報之印刷及裝訂費。惟目前使用電子年報之族群漸多，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及減少紙張之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2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自營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569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42.46%，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166.7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自營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309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3.06%，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98.97%。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成



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2,604萬3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23.6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2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174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13.69%，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208.69%。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4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4.74%，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85.66%。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7.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448萬3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77.61%。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編列「材料及用品費」641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1.86%，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73.32%。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9. 臺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106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郵電費」編列1,404萬1千元，主要係郵費、電話費與數據通信費等。經查，該筆105年度編列預算數為108萬8千元，104年度編列預算數為78萬2千元，106年度預算大幅成長主要係增列資訊服務費1,283萬7千元所致。惟未見該預算相關計畫詳細說明，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摶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3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58萬1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29.92%。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3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475萬6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170.69%。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

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32. 臺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106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701萬1千元，經查，該筆預算104年度編列預算數為294萬3千元（決算數為228萬3千元）、105年度編列預算數為335萬7千元，106年度相較以往年度增幅不少。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擰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3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137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7.01%，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62.6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3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121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18.07%，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143.1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3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324萬2千元

。因為科技的進步，目前金融證券業面臨嚴苛的考驗，面對消費科技及行為改變，金融證券服務面臨轉型創新，臺銀綜合證券理應帶頭引領因應金融證券服務轉型，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證券從業人員如何面對金融證券服務轉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36. 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報酬率由97年之3.63%降至104年之2.35%，資產報酬率則從97年的3.63%降至104年底的2.22%，減幅達到5.74%，此外，106年度淨利預估為55億4,387萬8千元，較105年度的預算案之58億8,118萬1千元，減少3億3,730萬3千元，顯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不佳，並致盈餘繳庫數不斷減少，從101年的30.5億元減至105年的16.9億元，且因資本適足率不足，106年度之預算案未編列盈餘繳庫數；綜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營運績效不佳，競爭力低落，爰建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營運績效之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施義芳 余宛如

37. 我國逐步邁入高齡化，政府亦積極推動「無障礙友善空間」及「宜居城市」政策，特別針對公共場域無障礙部份持續執行。金融行庫與民眾生活相關密切，因此自當是推動無障礙空間的重點執行區域。

臺灣金控公司為我國重要國營行庫公司，其與下屬子公司也多為我國重要政策施行之指定行庫，肩負

有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等專業銀行之使命，而推動友善無障礙環境建置之完善，又為國民經濟重要之一環。

然，經查各行庫營業據點於配合無障礙友善空間執行上均有所缺失，如無障礙坡道太陡或遭機慢車阻擋難行、服務櫃檯過高、大門出入口有落差…等，相關設施皆有精進空間。

爰此，要求臺灣金控公司轄下臺灣銀行，應於106年6月底前，針對國內營業據點及分行之無障礙友善空間及設施改進，研擬具體改善計畫並更新網站之無障礙專區相關資訊。另針對無障礙語音ATM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應儘速於國內分行營業據點及交通場站增設。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38. 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度起連續編列4年新設大陸子銀行—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預算。然迄今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卻持續編列預算，實屬荒謬。建請於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同意前，不應浮濫編列其預算，更行審慎辦理業務拓展之情事。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39. 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始，皆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方式，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滿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資本適足率之監理要求，另查臺灣人壽保險公司近年來因股票投資失利，103年度虧損8億元，104年度虧損高達25億元，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要求其改善業務及財務狀況，反而不斷增資紓困，實屬不當，且監察院104年6月糾正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提出

改善方案，顯有失職，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即督促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改善財務與業務狀況，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施義芳 余宛如

40. 有鑑於台銀人壽成立當年，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馬上掉到200%以下，以致不斷增資，102年度增資60億元、104年度又增資55億元，105年度資本適足率更剩下193%。目前台銀人壽已增資共175億元，但經營績效仍是不彰，虧損僅次於被金管會接管之朝陽人壽，排名倒數第二。監察院為此糾正財政部與臺灣金控，金管會也裁罰台銀人壽120萬元，其中最重大缺失是股票部位「未落實執行停損」、「個股買賣沿用舊資料……」等等。惟至今仍未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改善作為，爰要求該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529億6,130萬元，增列「金融保險收入」項下「利息收入」1億3,149萬3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30億9,279萬3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40億7,665萬1千元，照列。
3. 稅前淨利：原列88億8,464萬9千元，增列1億3,149萬3千元，改列為90億1,614萬2千元。

- (三)金融保險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億2,412萬2千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9,179萬3千元，照列。
- (八)提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臺灣土地銀行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優存超額利息」16.50億元，較105年度增加2.85億元或成長20.94%。
    - (2)該「優存超額利息」係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存款利息（以1.34%估列）後之超額利息。
    - (3)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臺灣土地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是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
    - (4)臺灣土地銀行106年度預算書未載明參與優惠存款人數、金額、優惠利率等相關細節，亦未說明為何106年度該超額利息暴增二成的原因。
    - (5)要求臺灣土地銀行提供近5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5項目。擬予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2. 有鑑於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16億5,009萬1千元

，查其退休員工享有500萬元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退休人員享此雙重福利，顯失其公平性。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明年將行提出草案，爰此，凍結「優惠超額利息」十分之二，待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九)通過決議37項：

1. 臺灣土地銀行有限公司編列「員工訓練費用」3,773萬元，惟該公司人員異動率相對較低，費用有偏高情事，爰凍結該經費十分之一，計377萬3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手續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8億9,406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8.89%，亦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52.71%。主要為跨行手續費、轉融券手續費、電子商務、聯貸、臺支手續費等。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50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405.05%。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黃國昌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連署人：江永昌

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624萬8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75.51%。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5.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成本」項下「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編列7,063萬3千元，其「服務費用」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2,214萬8千元，查其預算數前一年度增列逾百分之十，從104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實有浮濫之餘。爰此，凍結該項「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十分之一，共計221萬5千元，以資警惕避免持續浮濫編列預算，損及國家財政，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連署人：江永昌

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材料及用品費」120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119.7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租金與利息」編列「什項設備租金」1,443萬1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47.42%。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其他營業成本」，其中「代理費用」編列「服務費用」632萬8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39.20%。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9. 預算編制作業手冊中，水電費應落實減碳政策本摶節原則，依104年決算數「水電費」共1,591萬8千8元，應以該金額為目標努力達成減碳政策，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編列「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預算1億6,598萬9千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邱泰源

1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2億0,086萬8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21.89%。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3,927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41.65%。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12.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17億6,319萬3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2億5,633萬8千元，就104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且也較前一年度編列之預算數高，實有浮濫之虞。爰此，凍結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十分之一，共計2,563萬4千元，以資警惕避免持續浮濫編列預算，損及國家財政，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曾銘宗 陳賴素美

費鴻泰 賴士葆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1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億1,478萬4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33.26%。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4.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17億6,319萬3千元，其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1億4,449萬1千元，查其預算數前一年度增列逾百分之五，並就104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實有浮濫之虞。爰此，凍結「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十分之一，以資警惕避免持續浮濫編列預算，損及國家財政，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連署人：江永昌

15.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17億6,319萬3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編列3,052萬6千元，因正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應設法抑減，降低其成本率。爰此，凍結「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十分之一，共計305萬3千元，以資警惕更避免損及國家財政，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連署人：江永昌

1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 3,83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3,774 萬 3 千元，104 年度編列 4,339 萬 1 千元(決算數 2,207 萬 6 千元)，104 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額高達 2,100 萬元以上，預算未按實際數評估編列，似有虛編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摶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1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編列 1 億 0,331 萬 3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 億 0,009 萬 9 千元，104 年度編列 9,988 萬 4 千元(決算數 8,537 萬 6 千元)，預算逐年增加，104 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額高達 1,000 萬元以上，預算未按實際數評估編列，似有虛編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摶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1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2,138 萬 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0.06%。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

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1,415萬6千元，105年度編列1,390萬元，104年度編列1,308萬8千元(決算數1,180萬4千元)，103年度編列559萬1千元。預算未按實際數評估編列，似有虛編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摶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2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930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35.55%。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其他」編列209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158.02%。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編列「服務費用」626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92.44%。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

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2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編列「材料及用品費」531 萬 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8.80%。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4.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手續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7億9,997萬4千元，主要係保險轉介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01.1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25.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135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3.80%。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6.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

編列「旅運費」97萬6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65.70%。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27.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05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55.92%，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107.15%。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28.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6萬4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318.39%。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9.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594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64.94%，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334.21%。「專業服務費」包含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檢驗試驗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等，卻未詳列相關之服務內容及效益分析，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30. 有鑑於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1,674萬9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編列100萬元，正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應設法抑減，降低其成本率。爰此，凍結「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十分之一，共計10萬元，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31.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48萬8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83.46%。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32.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其他」編列30萬8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710.5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33.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84萬4千元。係為加強保險業務之推廣，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舉辦各種業務訓練班及委託國內外訓練機構之訓練費用。因為科技的進步，目前金融保險業面臨嚴苛的考驗，面對消費科技及行為改變，金融保險服務面臨轉型創新，土銀保經應積極進行金融保險服務轉型，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土銀保經因應金融保險服務轉型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34. 有鑑於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營業預算案在「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編列「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共計100萬元。查依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規定了「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之比率與105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項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再者，該公司106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雖符合上揭規範未超過105年度預算數；然而，觀其成立迄今之實際營運情形，該項費用106年度編列數仍顯偏高。綜合上述，「公共關係費」係為變動成本，其預算編列依上該規範，除應依實際需求及作業規範外，亦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爰此，凍結土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106年度「固定資產之

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十分之一，以資警惕，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35. 臺灣土地銀行106年度編列本期淨利78億6,343萬7千元，雖較105年度預算76億1,979萬3千元高，但與104年度決算99億8,247萬元相較大為減少，且106年度權益報酬率為5.70%，與104年度以前權益報酬率均為8.19%以上相比落差甚大，顯見營運策略及獲利模式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營運績效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施義芳 余宛如

36. 臺灣土地銀行經營政策中指出，配合政府發展數位化金融環境，鼓勵金融科技商業模式與商品創新，然經查，個人網路銀行、信用卡線上對保等 11 項線上服務中，僅有 2 項使用率高於 26%；行動金融卡自 104 年 2 月開辦至 105 年 9 月底，發卡數僅為 671 張；智慧機器人之功能僅為迎賓與簡易諮詢，與國際上全面以網路作業進行資產配置與理財諮詢顯有落差，凡此皆顯示其推廣數位金融成效不佳，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加強發展數位金融環境以及提升數位金融使用比率之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施義芳 余宛如

37. 我國逐步邁入高齡化，政府亦積極推動「無障礙友善空間」及「宜居城市」政策，特別針對公共場域無障礙部份持續執行。金融行庫與民眾生活相關密

切，因此自當是推動無障礙空間的重點執行區域。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我國重要國營專業銀行，為我國重要政策施行之指定行庫，肩負有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等專業銀行之使命，而推動友善無障礙環境建置之完善，又為國民經濟重要之一環。

然，經查各行庫營業據點於配合無障礙友善空間執行上均有所缺失，如無障礙坡道太陡或遭機慢車阻擋難行、服務櫃檯過高、大門出口有落差…等，相關設施皆有精進空間。

爰此，要求臺灣土地銀行應於106年6月底前，針對國內營業據點之無障礙友善空間及設施改進，研擬具體改善計劃並更新網站無障礙專區之相關資訊。另針對無障礙語音ATM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應盡速於國內分行營業據點增設。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羅明才

####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9億6,384萬5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8億6,028萬5千元，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億5,528萬5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1億0,356萬元，增列500萬元，改列為1億0,856萬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474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15項：

1. 財政部印刷廠印件成本之估計基礎，直接材料部分係參照國際紙漿價格及最近國內市場行情計畫，製造費用參酌 105 年度已過期間實支數為估計標準。以 106 年度為例，應參照 105 年度之實際發生成本。該廠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銷售單位成本為 10.77 元，而 106 年度預算數為 11.88 元，超出估計標準 1.11 元，高估比例達 10.31%，應回歸參考基準如實編列，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銷貨成本「統一發票」編列 4 億 5,041 萬 5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連署人：江永昌

2.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 39 萬 9 千元，預算編制作業手冊中，水電費應落實減碳政策本摶節原則，依 104 年度結算數，水電費共 37 萬 2 千元，應以該金額為目標努力達成減碳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邱泰源 羅明才

3. 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勞務成本」項下「觀光遊樂費用」項目編列 404 萬 9 千元，係觀光工廠(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所需。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決算數為 352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81 萬 9 千元。依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觀光工廠自 103 年 7 月開館以來，迄今收益狀況不佳，

尚需加強規劃宣傳策略，並擲節支出，以達設置之預期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4.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編列「正式員額薪資」預算 155 萬 1 千元，高於 105 年度預算數 111 萬 1 千元與 104 年度決算數 133 萬 4 千元，並未新增新項業務，但預算擴編，與實際運作似有不符。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邱泰源 羅明才

5.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編列「租金與利息」預算 60 萬 7 千元，因增設台北聯絡處管理業務，高於 104 年決算，惟未詳盡說明業務增加之情況，又鑑於發票電子化，人力應配合予以調配，於此時新增台北聯絡處與機關現行計畫不相符，增設原因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邱泰源 羅明才

6.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預算「營業成本」項下編列「勞務成本」，其中「觀光遊樂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63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66.14%。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7.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勞務成本」，其中「觀光遊樂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00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13.12%

。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江永昌 陳賴素美 邱泰源 羅明才

8. 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項目共編列 626 萬 8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666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555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673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擷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9. 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項目共編列 1,242 萬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555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1,176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307 萬 1 千元。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擷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10. 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項目共編列 1,002 萬 1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999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 739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951 萬 9 千元，顯見 106 年度增幅不少。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擷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

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11. 有鑑於財政部印刷廠業務收入有 91.76%均為統一發票銷售收入，而印刷廠預估 106 年度統一發票營運量將會減少，因此其單位預算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亦均有較 105 年度減少；然而其營業費用卻增加 191 萬 5 千元，在其經營業務比重超過九成之業務減少情況下還增加如此多之費用編列，顯然其預算編列、使用過於鬆散、浮編之虞。其 106 年度「營業費用」預算 4,721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2. 有鑑於財政部印刷廠在 106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52 萬 1 千元，惟在業務範圍已清楚註明，業務對象均是公部門中的機關學校及財稅單位，卻以公共關係來支應業務往來所需，將導致社會觀感不佳；財政部印刷廠業務收入主要以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為大宗，佔比重之 91.76%，在此比例之下，印刷廠卻編列如此高額作為應酬等用途之公關事務開銷，卻無助於印刷廠業務收入，顯有浪費公帑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13.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108 萬元



，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12.0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4.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51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43.61%。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5. 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長期以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為主，比例高達 91.76%。而因應行動支付及電子載具之發展潮流，該廠之統一發票銷售量亦有相對之調整，近二年已較過去約 4,500 萬本調整至 3,790 萬本，惟其他收入仍未見起色，應及早提出印刷廠業務之整體因應營運計畫，避免不久的將來可預見之經營困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散會